

2023年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(精选8篇)

感恩是一种内心的力量，让我们更加珍惜身边的人和事物。感恩之心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与工作？下面是一些感恩的故事，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一些感动和启示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一

我有个朋友，大学时上的一流的文科大学，学的是冷门的哲学专业。毕业以后在所有同学都欢欣雀跃地奔向自己满意的工作岗位时，她却到处碰壁，找不到任何一份哪怕有一点点能够匹配她大学生身份的工作。

我一度很同情她，在她身边的人都开始迅速地挣钱、买房、结婚的时候，她最后默默地干着一个月2000多块钱的工作，一个人租住一间小小的民房。我去找过她几次，每次都在不同的房子里，最好的一次，她租住的房子是一室一厅的，带了一间超级小的卫生间和一间超级小的厨房，然而，还是狭小巷子里的民房。

几年后我有了自己的家庭，生活化为乏味的三点一线，我们便慢慢疏远了。我在朋友圈里做了隐形人，而她仍活跃在我的朋友圈里，在我的生活一团困顿时，她的生活却生机勃勃。她似乎变成了一个上天入地的美女，化着精致的妆容，跟着驴友们，翻山越岭，看星辰赏日出，或者去到遥远的城市酣畅淋漓地跑一场马拉松。她朋友圈里的照片和视频，是山尖翻滚的云海，是皑皑白雪映衬的暖阳，是地平面红彤彤的晚霞，是苍翠中潺潺流动的溪水，还有一群无忧无虑开怀大笑的伙伴。她曾跟我说，她不后悔学哲学，因为哲学让她拥有了不一样的看待生活的眼光。说这么多，我只是想说，每个人都拥有不一样的人生，而所有人的人生都蕴含着一样的哲学道理。

哲学，是智慧之智慧，它不神秘，也不无聊。它能启发你对世界的关怀和好奇，赐予你提问、思辨、探索的力量，帮你寻找答案。哲学到底有没有用，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，如果你读过《给孩子的哲学探险故事》这本书，或许你对这个问题也会有不一样的答案，或许你也会想给自己的孩子们讲讲生活里的那些哲学故事。

《给孩子的哲学探险故事》这本书的主角，你可能万万想不到，他们是奇奇和妙妙！有点穿越是不？这个宝宝巴士里的人物名称似乎有点雷人，但读下来，你会不由自主地被书中另外一个神秘人物吸引，这个神秘人物就是引领奇奇妙妙探秘世界的精神导师！《给孩子的哲学探险故事》从奇奇的神秘生日礼物开始，奇奇和妙妙开始了他们探寻“身世”和哲学奥秘的神奇之路。都说孩子就是一部行走的“十万个为什么”，只问“为什么”，而问题的答案需要父母来回答。

说实话，我虽然有一个学哲学的朋友，也曾被她“蛊惑”着去读了几页关于哲学的书，可对哲学的概念却仍然是那么模糊。

《给孩子的哲学探险故事》给我上了40节生动的哲学启蒙课，让我懂得了，什么是主观唯心主义，什么是客观唯心主义，什么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，什么又是辩证唯物主义？当然，哲学也不是这些空洞的概念，生活的哲学远远比这些定义有趣的多！这本《给孩子的哲学探险故事》就是用有趣的探险故事来解释哲学的道理，它被誉为中国版的《苏菲的世界》。

这个世界没有什么是绝对的，相对的、矛盾的、辩证统一的，才是永恒的。而这个概念被深刻地融进生活中之后，如果你还能再看清楚世界的本来面貌，那你才算得上真正的智者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二

唐诗之美，美在诗韵和酒香，依然芬芳。似春风十里，卷上珠帘。宋词之美，美得足以让人陶醉；如在墨香古卷的词香

里穿行，如回到烟波浩淼、青山长袖、吟诵醉月的时代。

《孩子们喜爱的诗词故事》这本书带领我领略诗词气势、了解有趣的故事、感受诗词之美和诗词之韵。

“酒入豪肠，七分酿成了月光，剩下的三分啸成剑气，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。”这是余光中先生在《寻李白》中的诗句。这本书中李白的故事也都与酒有着密切的关系，“李白一斗诗百篇，长安市上酒家眠，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。”谪仙人嗜酒，小小一樽金杯里，盛下了李青莲多少心事多少愁！李白既是酒仙又是诗仙，他的诗歌中始终洋溢着浓郁的酒香。在喝醉时，李白的个性能得到释放，心理的愤慨不平也唯有此时才能毫无保留地流露。故事描写得生动，形象。它用我们熟悉的《赠汪伦》开始创编了汪伦给李白送行的故事，淋漓尽致地表现了李白的豪爽和洒脱，故事还描写了李白醉倒在花丛里为杨贵妃写诗，可见他人气之高。

到“独自莫凭栏，无限江山，别时容易见时难”，最后反复吟诵“问君能有几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”。我在想，或许现在的我们只顾“行乐需及春”，那么便也会“老大徒伤悲”了！

在学习吟诵的过程中，发现“明年如应律，先发望（映）春台”、“月如长恨月长（常）圆”、“昼出耕（耘）田夜绩麻”、“山抹微云，天粘（连）衰草”，用词不同，意境也不同。

我爱上了诗词！作者：许鑫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三

一开始两个相爱的人，仿佛在爱的过程中真的可以用自己的一切为对方付出。但是现实是残酷的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很多事情也会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我和她的爱情就是这样，时间的脚步一点一滴，我们的爱也随着慢慢找不到原来的踪迹。

站在南方的初冬季节里，丝毫感受不到冬天的味道！是我想念北方的冬了，还是厌倦了这块土地！

记得初秋时，我们说好的约定，却像落叶一样被秋风无情的带走了，我人生的第一段感情，却如此的消失在这个冬季，却回荡在脑海，久久不能消退！

也许我们相识就注定是个错误。

我只是个来自北方的逃荒者，大学毕业，我选择了在南方生活，无意中闯入你的生活，天真的我以为爱情很简单，当你告诉我嫌我家太远，我们不可能的时候，我以为我只要改变，或许还能挽留你，可是我错了！

你是否还记得那个每次你打电话，都挂了给你迅速回电话的傻瓜，你是否还记得你从远方回来，半夜三更在月台接你送你回家的那个雷锋，你是否还记得从来舍不得让你花钱。

因为他心中有自己的追求，他的付出，不是为了感动，感动不是爱，他不是不想牵你的手，只是他想牵一辈子，他只是害怕给不了你想要的生活，当你说你早有男朋友了，这个脆弱的心虽然已经支离破碎，但是还是为你送上最真心的祝福！

2. 没有哪一种爱情，值得你以命相抵

大学的时候，听宿舍的c姑娘说，新闻系的一个女生，为了自己的男朋友，一个月吃二十几粒避孕药。

那个女生长得很好看，有一双大眼睛，皮肤很白，个子也挺高，除了略胖以外，再无其他缺点。至于她那个男朋友，可以说是大家眼中的渣男。每天搞得像“李准基”一样，画眼

影，涂眼线，还弄俩十字架挂在耳朵上。大学四年，我都没看清楚过他的脸，因为他脸上的痘痘比较多，所以头发留的很长很长，至今我都记不起他什么模样。

对于他，我一直靠那对十字架耳坠辨认的。学校里除了他以外，我再也没有看见过第二个戴这种耳坠的男生。

“那个女生喜欢他什么？”这是每每我们在学校里看见他们俩的时候，问得次数最多的问题。

“像这种渣男，是我，我早就甩了。”宿舍c姑娘愤愤不平地说。

c姑娘的男朋友跟那个渣男住一个宿舍，所以她对那个男生了解的比我们多一些。从她的口中的描述，可以总结出，这个男生，不仅人丑多作怪，还特别自恋加花心。

女生跟男生好像高中时候就是情侣，后来一起来上大学。每次遇见他们的时候，都看见那个女生像个小女孩一样跟在男生的后面。那个男生永远离她有三米远，在前面大摇大摆的走着。

关于那个女生喜欢他什么，这是一个我们都无法猜透甚至明白的事情。

我们经常会不知道为什么的喜欢一个人，更何况，那个时候，正青春。

只是，我们能否为了一个喜欢的人，赌上身家性命。如果这一切都是因为年轻，或者因为爱，是不是代价太过沉重了些。

可悲的是，那个女生这样不惜一切的为那个男生付出，他们最后依然没有在一起。大三的时候，据说因为渣男劈腿，他们分手了。渣男勾搭上了大一的学妹，把她甩了。

后来有一次，我在教学楼门口见过渣男。他领着几个大一的学妹，谈笑风生的走着。

不知道那个女生，在以后回想当初的时候，会怎么想自己。爱一个人没有什么值得不值得，这是真的。只是，什么样的爱情，值得她去赌上身家性命呢。

人越成熟，越懂得爱自己，特别是女生。

慢慢我们会发现，在这个世间，包括爱情里，都没有什么比自己更重要。尤其，生命可贵。

前几天刷燕公子的微博，看到有一个女生问她，关于中传女孩被同校男生强奸未遂杀害的事情。那个女生问，如果真的遇到这样的事情，是宁死不从，还是活着更重要。因为她问自己的男朋友，男朋友跟她说，肯定是宁死不从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。但是她身边的其他人又说，肯定是命最重要。

燕公子回复说，永远都是生命比任何东西都重要。

在这样的事情面前，都是性命最重要，更何况是在爱情里。

还认识一个大我几岁的女孩，也很好看。一米七多，又瘦又白。她跟男朋友好了几年，在即将谈婚论嫁的时候，遇到了男方家里强烈的阻挠。男孩一直犹豫不决，觉得父母之命难违，有点要跟女孩分手的意思。这已经足够让女孩寒心刺骨。

可是，就是在这样的节骨眼上，女孩怀孕了。

男孩，还是犹豫不决，不敢违抗父母，最终要跟她分手。让她把孩子做掉。

为了做掉孩子，两个家庭闹得不可开交，最后男方给了女方几万块钱的补偿费，女孩去医院做了手术。

当女孩在医院要死要活的时候，我不知道那几万块钱的补偿费，能解决什么。

女孩，因为手术，不能再怀孕。

不敢想象，未来她一个人，如何度过这些难熬的日子。在经历这样身与心的伤害之后，她如何重新开始，重新爱，重新生活。如果这是她追求的爱情，我只能说，为了这一场爱情，她付出的太多太多，代价太过惨重。

真的有一种爱情，即使死，也不肯放手吗？因为爱情，可以让你傻到去伤害自己。吃药，人流，自残。

如果真的有这样的爱情，我希望所有的女孩们，永远不会遇见。

因为，没有哪一种爱情，值得我们以命相抵。

不管你爱上了什么人，都请你记得，好好爱自己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四

一块冰在撒哈拉沙漠，被太阳融化得只剩小小一块。冰感叹着说：“沙漠是冰的地狱，北极才是冰的天堂。”沙对冰块说：“冰在沙漠时才最珍贵，冰在北极是最不值钱的东西。”

如果我们处于苦难绝境，正是彰显最高自我价值的时候，处于太平顺境之时，无论是谁大家都相差不多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五

兄弟二人皆立志远游修道，无奈父母年迈，妹妹年幼，老大家里还有病妻，所以一直未能成行。某日，一高僧路过，兄

弟二人要拜其为师，并将家中难处诉说一遍。高僧双手合十，微闭双目，喃喃自语：“舍得，舍得，没有舍哪来得？你二人悟性皆不够，十年后我会再来。”然后，飘然而去。

哥哥顿悟，手持经书决绝而去。

弟弟望望父母，看看病嫂幼妹，终不能舍弃。

十年后，哥哥归来，口诵佛经，念念有词，仙风道骨，略见一斑。

再看弟弟，弯腰弓背，面容苍老，神情呆滞，反应缓慢。

高僧如期而至，问二人收获。

哥哥说，十年内游遍高山大川，走遍寺庙道观，背诵真经千卷，感悟万万千千。

弟弟说，十年内送走老父老母，病嫂身体康复，幼妹成家立业。但因劳累无暇诵读经书，恐与大师无缘。

高僧微微一笑，决定收弟弟为徒。

哥哥不解，追问缘由。

高僧道：“佛在心中，不在名山大川；心中有善，胜读真经千卷；父母尚且不爱，谈何普度众生？舍本逐末，终致与佛无缘。”

哥哥默然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六

《糟糕的发明》读后感：笨狼违背了客观事实，让他的朋友

们受到了伤害。我们在做事情的时候，不仅要开动脑筋，还要尊重客观规律，不能想什么就去做什么，违背客观规律是很愚蠢的行为。

《坐到屋顶上》读后感：小猪和笨狼犯了同样的错误，因为小猪个低，坐在凳子上合适，而笨狼个高坐着就不舒服。笨狼只是改变了凳子位置的高低而没有改变凳子本身的高低。我们要向聪明兔学习，细心观察，善于思考。

8月7日

《奶油淋浴》读后感：我不能像笨狼那样把爸爸给的钱都花光，买成了好吃的东西。更不能像他在去送奶酪时，帮别人而忘记自己的正事，结果把奶酪弄化了，也没给人家送去。我要做一个不乱花钱，做事认真专一的好孩子。

8月7日

《进城历险》读后感：笨狼来到城里，把那里的人都吓坏了，于是被抓进了动物园里，他想放出所有的动物，但是动物们不愿意返回森林。我认为我们在保护动物的同时，还要尊重动物们的生活习惯，对于野生动物还是放归大自然的好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七

有些孩子注定你看了一眼就永远不会忘掉。

陆文轩就是这样的一个孩子。

九月，我稀里糊涂的被调入了一个新的学校，接手了一个新的班级。忽然告别工作十几年的地方，就像做梦似的，恍恍惚惚。

开学第一天，第一节课我就认识了陆文轩。他太能折腾了，

整整一节课，钻桌底，爬凳子，东讲西说，一分钟不没闲着。开学第一天，面对新的老师，再调皮的孩子也会有所收敛，想给新老师留一个好印象。

这个孩子好像完全没有这些意识。我看了他几眼，他依然我行我素，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我仔细看了看他：小平头，黑瘦，黑瘦的，衣服皱皱巴巴，老气横秋的模样。

我心里不觉有点疼惜起这个孩子来。

随后几节课，我格外留心他。表扬、批评、鼓励。各种“威逼利诱”都无济于事。讲的道理，他似乎听不懂。

是什么原因让一个本该天真烂漫的孩子变成这个样子呢？

后来我了解到，这个孩子的爸爸，妈妈常年在外打工，一直是奶奶带。奶奶没文化，还要打点零工。根本没有时间管理孩子，吃饱就行。孩子完全在无规矩的状态中长大。他的成长过程里缺失的太多。

在纪录片《幼儿园》中，当记者问到那些留守的幼儿园孩子，如果说一句“我爱你”，会对谁说时。大多数的孩子都说不知道对谁说。当记者又问他们会不会对爸爸妈妈说时，他们也说不会。爸爸，妈妈也没有对他们说过这样的话。

陆文轩或许就是这样的吧！

孩子的成长是需要爱的滋养的。作家萧红有爱他的祖父，林清玄有无私爱他的妈妈，巴金有爱他的车夫.....这个孩子的生活中一定缺少一个可以给他讲故事的，爱他的人。

孩子会很快长大，缺少爱的滋养的孩子，心就会裹上一层茧。

这个孩子的心里会不会也结茧了呢？

我要让他破茧成蝶。

我看教室前面的作业柜底下可以坐一个孩子。就叫他过来坐，并且叮嘱他以后只要上语文课，就坐在这里。离老师近一些，能听的清楚点。

他真还就老老实实坐在那儿了。一连几天都是这样，只要我一进教室，他拿着书本就坐到前边来。不再上蹿下跳，也不找人讲话了。这可是开学以来，这孩子身上唯一的一个优点了。

我要抓住这希望的火花。

这天，刚上课。他正准备坐到他的“专座上”。我拉住他，他被吓得一愣。惊恐的看着我，他害怕了！这也是我头一回见着。我小声对他说：“一会儿，老师要表扬你。”他更是不知所措。低着头，搓着衣襟儿。

我拍拍他的肩膀，示意他不要害怕。大声的对全班孩子说：“今天，老师要重重的表扬陆文轩同学！”

其他孩子一听全都傻眼了！

什么表扬陆文轩？

老师没问题吧？

班里一阵骚动。然后又齐刷刷的看向我。

“陆文轩是我们班最守信的孩子！也会是非常有出息的孩子！”

“啊!?”

孩子们更蒙了，陆文轩最守信？还有出息？老师没搞错吧！看来

新老师不怎么样！

各种疑问，写在一张张不屑的脸上。就连陆文轩自己都蒙了！

“大家不服气是不？”我故意挑起气氛。

“不服！”齐声的怒气。

“那我就来告诉大家，为什么会这么表扬陆文轩。”我停了一会儿，故意卖个关子——“我只跟陆文轩说一次只要上语文课就到前面来坐。自从我说过以后，陆文轩每次语文课都自觉到前面来，从没让我说第二次。这就是守信！由此可见陆文轩将来就会是有出息的孩子！”

其他孩子不说话了，陆文轩也傻了，这也是优点？他的手都不知怎么放了，直挠头。乐的都不好意思了。估计他上学以来从没被这样表扬过。

接下来一节课他都端端正正的坐着。我再看他的时候，眼里满是喜悦。这才是一个孩子应该有的眼神。练习写字的时候，他破天荒的拿起笔，一笔一画的写起来。那认真的模样，很是可爱。

以后，他下课见到我，总会跑过来喊一声：“语文老师好！”偶尔会把我遗忘在讲桌上的东西，悄悄的送回我的办公桌上。

我不知道，这次的表扬到底对他会有多大的意义，他又能够坚持多久。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，他的心灵得到了触动。相信他会越来越好。因为，每个孩子都为救赎世界而来，他也是。

给孩子的故事读后感篇八

这是一个影响了千万人的禅意故事，有幸看到它的大人——无论你是不是准备将它读给孩子听，都应该先找一个安静的

角落，轻轻地念给自己听。

老师父分给本、静、安每人一颗古老的莲花种子。“这是几千年前的莲花种子，非常珍贵，你们去把它种出来吧。”拿到种子后，本想：“我要第一个种出来”；静想：“怎样才能种出来呢”；安想：“我有一颗种子了”。于是，本跑去寻找锄头。静想要挑出最好的花盆。安把种子装进小布袋里，挂在自己的胸前。

本把种子埋在雪地里；静去查找种植莲花的书籍；安去集市为寺院买东西。等了很久，本的种子也没有发芽，等不到种子发芽的本愤怒地刨开了地，摔断了锄头，不再干了。静想：“我一定会种出千年莲花的”。静将选好的金花盆搬来，放在最温暖的房间里。安接着清扫院子中的积雪。静用了最名贵的药水和花土，小心地种下了种子。安和以前一样做着斋饭。静的种子发芽了。静把它当成宝贝，用金罩子罩住它。清晨，安又早早地去挑水了。静的小幼芽因为得不到阳光和氧气，没过几天就枯死了。晚饭后，安像往常一样去散步。春天来了，在池塘的一角，安种下了种子，不久，种子发芽了。安欣喜地看着眼前的绿叶，盛夏的清晨，在温暖的阳光下，古老的千年莲花轻轻地盛开了。